

基于田野调查的“地摊经济”研究

孔浩,吴燕,陶庆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地摊经济”是为消减疫情对国民经济的不利影响而作为复工复产的一项措施而实施的。地摊行为作为一种过渡性质的实践形态,具有缓解就业压力、满足基本消费需求等积极作用。该文在对现有研究文献进行回顾的基础上,通过田野调查等方式对摊主、居民、客户、正规经营店主等主体对地摊经济的态度、观点进行收集、整理以及分析,得出:摊主不惹事、不出格的心理和行为逻辑下产生的自我约束行为;市民呈现出“不保守”的行为逻辑;正规经营店自身的有条件的不反对;并且在三者之间存在“利益舒适区”以及“地摊经济”存在的四种基本走向。最后,该文以田野资料为基础提出“地摊经济”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关键词:地摊经济;行为逻辑;规范化管理

中图分类号:F2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20)101-0031-06

引言

疫情的突如其来使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呈现出向内收缩的潜在动能。为了统筹抗击疫情工作与经济发展工作,并逐步消减疫情带来的不良影响,在山西调研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①。其中稳就业、保就业位于第一位,这凸显了党和国家“以人民为中心”的施政理念,将民生放在第一位。保障民生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允许“地摊经济”的发展。李克强总理于6月1日上午考察山东烟台一处老旧小区时,称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是“人间的烟火,是中国的生机”。从现实情况来看,疫情使得待业人员、失业人员在短时间内无法改善其状况,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不仅仅取决于国内,而且受到国际市场以及其他国家防疫措施的有效性的影响。全球产业链以及国际人员流动,加之国内疫情“总体可控,局部难控”的现实情况,人员的大规模流动尚不能完全恢复,这就给滞留在非工作地点的人员以就地谋生的实验空间,居家隔离所

积聚的“做事”势能也为地摊经济的落地动能提供了民意基础。这个基础对于地摊经济而言,短时间内是其生命维持的内在动力,但同时也蕴含着其没落的未来。一旦正常社会生活以及生产得以恢复,地摊的命运将何去何从呢?从理论上来说,待业人员从“地摊经济”政策中找到其谋生途径;有业滞留人员将“地摊”视为一种暂时的缓冲;不同类型的人员对地摊经济的需求、需求程度有差异,这就使得其行为逻辑有所不同。而地摊经济的命运就依赖于众多主体的行动逻辑的合力。因此,文章利用田野调查方法、问卷访谈以及文献资料分析等方式,对摊主、正规营业者、顾客(居民)等相关主体的态度以及看法进行个案调研,在对调研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了解地摊经济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为完善政府监管措施献计献策。

1 研究结果分析

为配合后疫情时代复工复产措施,“地摊经济”一度成为中国互联网上的一个热词,这种允许“夜市、地摊”的重现显然是更接近振兴实体经济业态的一种方式,同时也给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带来了挑战。通过开展实地调研,主要采用访谈法、问卷调查法了解地摊主、正规经营店主、居民、顾客以及城管对地摊经济所呈现出来的态度以及行为逻辑,探究地摊经济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

收稿日期:2020-09-07

作者简介:孔浩,研究生,主要从事行政管理、政治人类学等方面的研究;吴燕,本科生,主要从事行政管理等方面的研究;陶庆,博士生导师,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主要从事新政治人类学、政策人类学(应用人类学/公共人类学)、公共管理、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研究。E-mail:2107428332@qq.com

^①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0.06。

1.1 对摊主访谈资料分析

根据调研记录,摊贩有自知理亏的思想,产生了自律“不出格”的行为逻辑,自身便受到自我约束。这一行动逻辑是建立在维持地摊经营的可持续以及减少由城管执法所带来的成本的基础之上的,表现在“不出格”“不惹事”的心理与行为表现。

摊主摆摊一般是出于经济形势所造成的“生活压力”“生存压力,务农是不能承担满足生活需求的重任的”,趁此机会,借着地摊以便实验新职业的成功率,“只是想看看一天卖水果能赚多少钱”,希望能够找到相比之前更好的职业。这意味着之前的工作可能不符合他们生活的需求满足程度。摆摊之前为了更好地获取收益,就需要对摊位所在的人流量加以关注“我只是看这里人多,才能摆这”,除了考虑人流量所带来的消费潜能,以及消费潜能所引发的利润空间,还需要借鉴之前的生活经验以及自身的经济条件,“刚开始做大的,我们之前的亏的要命。真的很难找这个位置,我们找了半个月才能找到这个位置”。

通过分析访谈资料,我们发现:摊主能够自律加以约束自己的行为,而且能够很了解居民的需要。摆摊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行为,在调研中,地摊的互惠成就着地摊经济的人文关怀。关于对城管的态度,一般来讲,摊主不会质疑城管的执法行为,“不惹事”的心理在摆摊行为中随处可见,不惹事、不出格的心理和行为逻辑下必定产生的自我约束行为,以求摆摊的顺利以及可持续,如“反正我没出界,摆的都挺好”,“我会扫的干干净净的,放在那边的垃圾桶里”等都是自律行为的一种表现。除此之外,还存在着摊主与城管之间的“游击”成分:城管来执法时,摊主会刻意修正自己已经认识到的与现行规定有些冲突的行为,和之前的“不惹事”心态而导致的“不出格”行为逻辑是一致的,存在着一种策略手段。城管执法结束之后,按照应有的摆摊行为进行操作就会有很大自主支配空间,这是灵活的“不惹事”“不出格”的行为逻辑为自己能够长期可持续摆摊而争取的空间,就如摊主A所说:“态度还行吧,反正过去了我们该怎么摆还是怎么摆。他也没说要是天天在这里就是没法摆了。”

当然,城管也会意识到摊主的这种游击性质的策略行为,但可能会由于大环境以及人性化执法的要求而为摊主留下一定的缓冲余地,给予摊主以及

顾客一定的时间以“配合”执法行为。这样就可以看到:摊贩自身是了解自己摆摊行为可能产生的负外部性,比如占道经营等问题,其中一位摊主就说到:“其实主要还是我们存在占道经营的问题。他们(指代城管,笔者注)做的没有什么大问题。”

摊主也知晓城管执法人员的行为所具有的合法性;这两方面的认知使摊主首先加以自律,自律的依据就是城管所发布的要求以及其他公知性质的非正式规则。

面对城管的执法方式,普遍认为现在的执法行为相较于之前“温柔点”,“城管会照顾我们这些身体不太好的”,“以前来了就抢,会有冲突的。就不给我们卖”。人情化执法是现代城管执法的一个必然要求和必然趋势,城管的“不出事”逻辑就显现出来了,只要摊主之间、摊主与顾客之间不发生矛盾,城管会在考虑到现实情况、道德等因素的基础上灵活执法。其实,这里面离不开国家大环境所赋予的支撑,疫情的特殊时期需要对之前不能容忍的事物有所放开。温柔的、带有人性化的执法还是有强制性措施存在的。城管在执法过程中还是会将一些物件加以没收,但摊主的反应是“我都能理解的”。即使东西被抢或者被拿走没收也不会有什么大的反抗行为,会策略性地从自身缩减损失。由此可见“不出格”“不惹事”的行为逻辑和行为心理不仅会自觉按照要求约束自己,还会导致自身主动改变自己的行为;摊主有自己的行为逻辑而且很明显,这条逻辑是在理解别人工作以及维持自己摊位可持续化的基础上而形成的,具有内在考量的特征。当询问客户对摆摊的看法时,从摊主的角度可以看到:在消费时代,价格并不成为消费者的首要考虑,摊主所出售商品的质量,食物的口感就成为了食物的质量衡量标准。当被问到有想过摆摊能长久之时,摊主A的回答——“这个我没想过,能摆多久就多久”——提供了地摊经济的走向之一:销声匿迹。摊主本身对于摆摊是否能长久是不确定性的,疫情过去之后很有可能摆摊行为就会再次变的不可容忍,而逐渐消失再度以其他隐秘的方式而存在;其他的摊主则看到了另一个可能的走向。

“其实这几年都没啥摆摊的了,都变成门面店了。但是就今年疫情,特殊情况,陆续地允许摆摊了”。

这里面蕴含着疫情过后,是否允许摆摊还是不

确定。门面店可能在疫情过后有所增加,个体工商户的注册量会有大幅度的增加,这是地摊命运的走向之一,即地摊经营转变为由个体出资租赁而形成的正规店经营。

为了更加系统地了解地摊经济的现状以获得存在于摆摊行为中的关乎其命运的线索,研究者还访问了摊主与周围居民的相处情况,直接的表现就是居民是否投诉。

“会的,可能会有附近居民投诉,如果噪音大的话。不过老居民都熟悉了,新来的居民可能还有些怨言”。

由此可以看到,居民投诉与否要考虑:摊主与居民之间的关系;摆摊自身所产生的负外部性。除了摊主自身给自己施加的“约束”,居民的要求也会反向使摊主进一步约束。

由此,摊主为维持摆摊的可持续性以及减少相关因自身行为而产生的成本,这一群体会遵循“不出格”“不惹事”的行为逻辑和行为心理。

1.2 针对正规经营店的访谈记录的分析

从正规经营者的角度来讲,从地摊转变为有固定地点的门面店,城管执法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为了经营的可持续性以及减少来自城管执法的麻烦,摊户有动力改变经营形式,从散漫营生转向正规化经营。

“那个时候摆地摊都在马路边上,讲影响市容影响交通啊。后来城管一管就自然要找门面。要不然就做不起来简单地很”。

因此城管执法对于地摊经济的走向是能够产生直接影响的,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能够起决定作用的。除此之外,社会的变迁也会成为地摊转型或消失的动力之一,虽然生活所迫多会成为店主所认为的转变原因。而且正规经营店能够容纳多种类型的商品是访谈店主的公认。由此带来的例如空间以及维持现在生活的能力就有所差距,生活需求与经营形式(地摊经营或者是正规经营)之间需要特性的搭配一致,诸如“摆地摊就能生存。后来生活来源不够,卖菜赚的太少。你看我从卖两样到现在卖上百样,虽然还是在这个范围,不也是有个长进嘛”这样的表达是经常听到的。除了之前生活所迫,仅依靠地摊是满足不了家庭生活需求的。路边摊的出现与场地费用、路边摊的偶尔非长久性特征是相联系的,这和一些摊主以“地摊试验”换取生存空间的

做法是一致的:“我觉得那些卖菜的人都是吃不完来卖的,但是楼里面卖的话,成本太高了,摊位费都要一两万。我觉得要给那些菜农摆摊的地点。你看以前还有菜篮子工程,就是菜农里种的吃不完的,都可以进去摆。但现在菜市场工商所包给私人了,都被私人接管,根本不允许普通菜农进去摆,还收高费。”

在与正规经营店主交谈时,从店主们的话语中可以发现很多关于地摊经济未来走向的线索,“现在几乎没有什么摆地摊的了。很少很少了,像这种路边摆地摊也不会长久的”,“还没有农村小集镇搞的漂亮。那里有大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两边还有护栏,时间长就自然了。”从这就可以看出关于地摊何去何从的两个走向,即前文对摊主进行访问时所得出的“销声匿迹”,另一个便是仿照农村小集进行规范化管理:划片儿规范化管理,即提供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对场所的基础设施进行配置、维护,形成“农村小集”式的摊位管理办法。

在问到城管执法的相关问题时,访谈发现:城管执法并非完全遵循规范进行,其执法过程中也是有个人情感注入的。

“前几年就是直接没收,但这两年我们不是特殊情况吗?领导都认识我们了,就会口头提醒我们,让我们注意些别扰民”。

人情化执法是现代城管执法的一个必然要求和必然趋势,城管的“不出事”逻辑就显现出来了,只要摊主之间、摊主与顾客之间不发生矛盾,城管会在考虑到现实情况、道德等因素的基础上灵活执法。对于之前有过摆摊经验的店主A来讲,对于城管的行为也是理解的,在看待城管与摊贩的关系上,也是认为“城管管的是对的”,“别人也有领导,年底也有评比,会被扣分数,我都是能理解的”,维护社会形象、注意卫生安全、防止占道经营等是合理的。二者之间关系的融洽与否取决于二者之间的“利益舒适区”。正规经营店主B比较清楚的呈现了城管执法行为的变化,之前的暴力野蛮执法有所改善,虽然有管理产生的正面效应,可是执法也存在很多诟病,“最近有个卖菜的被城管按倒,老奶奶很可怜”,这种执法只是程序上要求要先警告、劝解然后实在不改正的采取其他措施,而具体负责执法的人员的执法素质以及人文关怀程度尚没有多大改变。这位访谈对象对于城管执法的合理性以及其执法方式的非

人性化有一定认知。城管以法律赋予的权力作为其“土匪”行为的依据,仍是觉得是一种权力的阶梯,这种执法现状的彻底改变需要致力于执法人员思想素质、法治素养以及思想观念的彻底转变,新生代城管的履职或许能勾改变这种现状,代际的转变也是改变现状的一种途径。关于同种类型地摊对其是否产生竞争压力,店主们多认为地摊经营“规模小”“买的商品种类少”“零零散散的,不能成规模”,因此不会产生竞争压力。

因此,从正规经营店主对摊主的认识上可以推测,店主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呈现出一种“不反对”的行为逻辑。

1.3 针对市民的访谈记录的分析

居民方面对于摆摊行为的认知总体呈积极支持的态度,虽然会有一些“交通拥挤嘈杂,卫生条件,监督不到位等”“卫生情况自我感觉大多是不太理想的”等困扰,但“价格便宜”“方便”以及地摊现象可以视为一种文化的体现,成为“城市的名片”。而对于城管执法行为也是主张要以市民生活为本,“不要影响居民休息”,按照规范化的管理进行。总之,从访谈记录来看:市民呈现出“不保守”的行为逻辑。

根据访谈记录,摊主由“不出格”“不惹事”的心理与行为逻辑;正规经营店主呈现出一种“不反对、不保守”的行为逻辑;而在从对摊主以及正规经营店主的访谈中又可以看到城管的“不出事”的行为逻辑。正规经营店的“开明”,有互相理解的想法,都是“为了生活”,对于地摊有“不反对”的行为逻辑,当然也有条件的不反对;市民的包容,对于地摊也是遵循“不保守”的行为逻辑。摊贩自身的“不出格”,对于地摊存在空间有着最低限度的积极影响;正规经营店的“不反对”,市民的“不保守”也是有份积极影响因素在里面。资料显示了三方存在相互的一种流通,摆摊的能理解城管和顾客,顾客能理解另外两个主体的行为;但是,城管这方面比较弱,要处理好地摊的“何去何从”,城管的服务意识还是很重要的。市民对摊贩是有种同情心理,但这种同情心理是建立在城管的管制基础上的。如果摊贩无序经营,打扰了市民的生活秩序,市民就会对摊贩没那么理解同情了,这就存在着一个“利益舒适区”的诉求。

2 地摊经济发展现存问题

根据以上分析,地摊经济在国家复工复产的背景下是能够得到摆摊者、居民/顾客以及城管的支持的,这些支持合力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维持骤然兴起的地摊的生命力。“地摊经济”是从人们生产生活中酝酿出来的,是摆摊行为的产物。地摊经济是为了能够更好地管理并利用“摆摊”行为中所蕴含的对于人类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等方面的潜力而对这种现象加以描述的概念。正如前文所述,某一人群所产生的具体类型的摆摊行为可能会随着疫情的消失而消逝,但疫情所衍生出来的地摊生活方式以及由此抽象的“地摊经济”不会随之消失。地摊可能会成为之前“待业”“无业”之人的生活依靠。因此,地摊经济存在以及其产生的摆摊行为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消失,“能摆多久就摆多久”中有着理想持续做下去的动力。对此,研究根据所获得的访谈资料、实地观察以及问卷数据对 M 地的地摊经济现状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提出实用性对策、建议。

2.1 地摊经济发展缺乏规范性

正如前文所述,地摊经济具有门槛低、随意性等特点。从摆摊者角度来看,摆摊资格不受限,对摆摊者从业素质也无明确要求。在问卷数据中也可以发现消费者也会遇到商品质量问题,但当出了问题时维权难度大。从监管角度来看,即便当下政策导向是倡导城管柔性执法,依法行政,但从访谈资料也可以看出仍然存在着执法过程包含着非理性成分,没有对执法方式、执法权限等进行更加明确的规定。与此同时,城管部门建设依然还是个模糊地带,以往在中国的行政制度中,城管是一个特例:没有上级管理部门,有些地方归城建部门管,有些归环卫部门管。具体工作内容则由各地自行规定,即便在 2015 年明确规定住建部作为城管的指导部门,城管的自我规范化建设依然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因而无论是从地摊经营角度,还是城市监管角度来看,地摊经济的发展都是缺乏规范性的。

2.2 地摊经济的流动性与市场监管固定化的矛盾

地摊的经营时间、范围的可变化性,以及随走随卖的流动性,使得地摊经营者是无孔不入的。然而市场监管的人手是有限的,监管时间也是固定的,也就是说没有足够的注意力资源监管摆摊行为。另一方面,市场监管的方法又是程序化的,这就造成执法

人员与摊贩经常上演“猫捉老鼠”游戏。

从这方面来看,对地摊经济的监管就成为了一个很难调和的矛盾。在当下地摊经济正如火如荼地发展,如果出现摆摊者抢占公共资源,影响城市生活秩序,执法人员应该采取怎样有效的监管手段?不过可以预见的是,提高数字化监管水平或许是有效的出路。

2.3 地摊经济发展缺乏城市特色

地摊经济不仅仅是一种经济形式,更是市民儿时记忆、城市印象的一种象征,具有很深远的社会意义,因而打造更具有城市特色的地摊文化应该是地摊经济未来发展的更好走向。然而通过实地调研,笔者发现 M 地的地摊经济在发展过程中,无论是摆摊形式、摆摊内容,还是划片管理的摊位规划都过于单一,缺乏城市特色与文化底蕴。这种问题在中国中小城市地摊经济发展中比比皆是。

3 管理对策探究

3.1 建立“地摊”管理机构,实施制度化管理

从规范化管理层面来讲,出来摆摊的人员是将其作为一种职业或者是获得额外收入以补贴家用,从这一层考虑,地摊经济与国家的脱贫目标是兼容的。增加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因此政府可开辟专项资金专门用来规范化管理地摊经营行为,即是将摆摊人员统一仿效农村集市、城市小吃街等划出地块,结合实际情况将某些苦难地区的地摊引向政府出资型的规范化管理这一走向。政府出资将某块地方划为流动摊贩营业区,设立流动摊贩经营管理委员会,制定摆摊者文明规定;有上文所说,毕竟某个具体的地摊可能不会长久,但摆摊行为、地摊经济这种现象在相当长的时间之内会存在。摊位按照一定条件、遵循一定程序申请所得;实行合同契约制;申请到摊位的人员须签订一定纸质版行为规约,使用期、双方的权责界定以及惩罚奖励等;可实行积分制,一定期限内按时进行考核。这是相当于把此项业务从城管中剥离出来,当摊贩集中管理并加以合法化、制度化之后,占道经营、堵塞交通便不复存在;如果经营得当、管理得当是可以成为当地一条集商业、娱乐、生活、休闲于一体的“景点”。

3.2 设立地摊自我管理机制,实施自我服务

定期结合国家政策以及经营的现实情况对商户

进行宣传教育,无则加勉,有则改之。可以形成专门的经营状况报告以适当的、直白的方式通告给摊主。同时要激发摊贩自主管理的积极性,要敢于对破坏集体共同经营利益的行为加以举报,自勤自律的同时也参与到集体治理生活中去。这个方面也是可以借鉴村民自治制度、职工代表大会等自治形式的,某一街道下的居委会设社区摊主管理委员会同时其也居于社区党委的领导之下,在此下设流动经济代表大会,所有摊主皆可参与按期召开的代表大会反映意见,提出建议;这样一个平台也可以考虑和社区居委会进行融合沟通,讲居民意见、建议等也考虑进去,这样就提供了一个合法畅通的表达诉求的渠道,同时也是一个合法化的手段。

3.3 实行电子化管理,摆摊治理“一网通”

电子化管理包括电子眼互联巡察,一方面是在划地管理的基础上在适当的位置安装摄像头以云监视摆摊活动;另一方面是对摊主摆摊整个行为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包括注册、登记、审核、缴费、注销摊位等。并且运用微信小程序、APP 等移动软件进行意见收集、问题反映、投票评分并将其按照一定比例纳入对管理者、摊主等主体的评估绩效中以实施奖惩。电子平台还可作为宣传教育的平台,及时在平台之上发布摆摊政策、摆摊的具体化要求,比如保持清洁、卫生自理等。

3.4 发掘适合于自身的摆摊方式,人性化管理与法治化管理相结合

研究小组在其他地点调研时发现某地政府前面的主干道两旁,即沿着下水道两旁的空间是可以作为正规经营店的延伸空间的,他们可以使用这片空间作为屋内空间的延伸,每家商店之前的、截止到到路边树木界限之间的空间是可以自由支配的,可以归自家使用,也可以作为停车的地方。摆摊行为主要分布在主干道两端以及多个十字路口处,另外零星分布在道路两旁、菜市场北端(菜市场的北尾,人少);这种可充分利用空间资源,用空间换民心。该地地摊主要分为两种:强流动性地摊与弱流动性地摊。关于前者只要不影响交通,执法人员是尽量不参与其中的;后者由于有着比较强的固定性,执法人员在疫情之前会收取 20-30 元不等的费用,划定经营范围说明相关要求,有所作为的同时达到较为顺其自然的状态。

4 总结

从现实情况来看,疫情使得待业人员、失业人员在短时间内无法改善其状况,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不仅仅取决于国内,而且受到国际市场以及其他国家防疫措施有效性的影响。全球产业链以及国际人员流动,加之国内疫情“总体可控,局部难控”的现实情况,人员的大规模流动尚不能完全恢复,这就给滞留在非工作地点的人员以就地谋生的实验空间,居家隔离所积聚的“做事”势能也为地摊经济的落地动能提供了民意基础。本文通过田野资料以及相关数据得出田野地点相关主体的行为逻辑,并在发现现有摆摊行为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已有资料,认为最有可能的走向即为规范化管理,即由政府出资构建制度化场合将其纳入到规范化管理中。

参考文献

- [1]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A]. 国务院办公厅,2020.
- [2] 徐勇,吴毅,贺雪峰,等. 村治研究的共识与策略[J]. 浙江学刊,2002(1):26-32.
- [3] 李坤梁,李娟. 基于完全竞争视角下地摊经济管理研

- 究——以贵州省凤冈县为例[J]. 现代商业,2018(27):68-69.
- [4] 王岩. 城市精细化管理如何包容地摊经济——基于上海中心城区的实证调查研究[J]. 中国发展观察,2018(13):47-51.
- [5] 杨满珍. 议地摊经济对城市发展的影响——以楼底城区为例[J]. 北方经贸,2015(9):51-53.
- [6] 宫业竹. 青岛地摊经济发展现状及管理对策研究[D]. 中国海洋大学,2011.
- [7] 王俊杰,黄立军,曾庆琪,等. 地摊经济的社会效益及规范化——基于广州天河区的调研分析[J]. 现代商业,2011(15):77.
- [8] 陶红茹,陶朝英. 流动商贩管理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商场现代化,2011(4):60-61.
- [9] 马宁,朱美芬. 和谐社会视域下发展“地摊经济”的思考[J]. 法制与社会,2010(25):100-101.
- [10] 虞旋. 城市地摊经济浅析[J]. 湖南农机,2010,37(5):111-112.
- [11] 吴丹丹. 适度发展“地摊经济”缓解就业难问题[J]. 资治文摘(管理版),2009(6):7+40.
- [12] 朱孟进,淦玲莉. 经济时评:穷人经济学视角下的城市地摊经济[J]. 宁波通讯,2007(5):25.
- [13] 许浩. 大城市容得下“地摊经济”吗? [J]. 中国经济周刊,2007(12):26-29.

Research on the "Street Vendors Economy" Based on Fieldwork Method

KONG Hao, WU Yan, TAO Qing

(College of Philosophy,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200234,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negative impacts of the COVID-19 on national economy, the policy of "Street Vendors Economy" has been implemented to relieve employment pressure and meet basic needs for consumption, where such actions of main bodies as vendors, consumers, residents and store owners indicate the future of this phenomenon. This paper, on the basis of research views, uses survey study to interview the above main bodies to collect attitudes, views and related behaviors. Then after analyzing the connected data, we conclude the self-restraint behavior logic which can be seen through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stall owner's non-provoking and rule-oriented psychological condition, the residents showing "unconservative" behavior logic and the conditional objection to vendors economy of the owner of regular business store owner. So, the existence of "common interests" among three bodies and four basic trends of "Street Vendors Economy" can be talked. Finally, we provide some sugges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treet Vendors Economy".

Key words: street vendors economy; behavior logic; standardized management